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訂定。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之產生方式：由通識領域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如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差額部分得暫由助理教授互選充任。本會委員組織至少有 1/3 女性代本會委員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由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與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唯評審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案件時，出席及通過人數，依現行教師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評審新聘或升等教師之案件時，職級較低之委員得參與討論，但除當然委員外，表決或做出決定時應予迴避。本會評審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著作或相關研究成果時，評審委員職級不得低於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職級；如無具備適當資格或條件之評審委員，應比照本校升等教授或副教授作業要點辦理。本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得另外延聘學者專家審查或實施匿名外審制度，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